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香江控股”)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剩余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协商，并结合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同意南方香江以现金分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期限，并就此与南方香江签署《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南方香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期限，系公司与南方香江在因行业政策收紧、市场环境低迷、新冠疫情及项目手续等负面因素影响导致标的公司销售价格及销售去化均不及预期的情况下，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而对原《盈利补偿协议》作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南方香江支付剩余业绩补偿金的期限，并就此与南方香江签署《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